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業 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按地區劃分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於 第22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3,865,155港元(二零零五年:34,125,724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規限。

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6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德強先生

丘忠航先生

周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轉任)

龐寶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馬國強先生

周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轉任執行董事)

王增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8(I)條,丘忠航先生及馬國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底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	附註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德強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00,000	19.89%
忠航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	1.83%
家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20%

附註1: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因持有Four Gold MS H01 Limited之股權,因而被視為於2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因持有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因而被視為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德強先生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00,000	19.89%
李耀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11.34%
DKR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8.72%

附註1: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因持有Four Gold MS H01 Limited之股權,因而被視為於2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DKR Capital Inc.、DKR Management Company、DKR Capital Partners LP、Oasis Management Holding LLC及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因直接或間接控制DKR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P而被視為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補充);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規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上市起便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直至二零零五年其事務所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合併為止。德豪嘉信乃於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華融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隨即獲委任補缺。德豪嘉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 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獲委補其空缺。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作出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 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